

發 稿 日 期：111 年 2 月 16 日

發 稿 單 位：南部地區調查組

聯 絡 人：主任秘書簡美慧

聯 絡 電 話：02-23141000#2004

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(下稱高雄市刑大)、岡山分局、三民第一分局小隊長及偵查佐與徵信業者涉犯行、受賄、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違反個資法等罪部分：

徵信業者林○○、徐○○自 107 年起因執行徵信業務而需要知悉民眾個人資料，渠等 2 人即分別央請先後任職三民分局、岡山分局及高雄市刑大之偵查佐郭○○、岡山分局小隊長林○○、小隊長宋○○、三民第一分局偵查佐盧○○等員警利用「警政知識聯網」內之各項查詢系統查詢民眾個資，嗣郭○○將 106 筆之民眾個資陸續違法洩漏予林○○後，林○○則分別交付每筆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至 3,000 元不等之賄賂予郭○○作為其違法查詢個資之對價，郭○○以此方式收受林○○交付共 19 萬 8,000 元；另郭○○將 15 筆、林○○將 14 筆、宋○○將 18 筆、盧○○將 5 筆民眾個資違法洩漏予徐○○後，徐○○亦分別交付每筆 2,000 元之賄賂予前開 4 名員警作為其違法查詢個資之對價，郭○○以此方式收受共 2 萬 2,000 元賄賂、林○○以此方式收受收受共 2 萬 2,000 元賄賂、宋○○以此方式收受收受共 3 萬 2,000 元賄賂、盧○○則圖利徐○○共 6 萬元。徵信業林○○再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共 50 萬 5,000 元，徐○○則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共 117 萬元。

二、高雄市刑大偵查佐與安○國際專業徵信公司人員涉犯行、受賄、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違反個資法等罪部分：

安○國際專業徵信公司人員陳○○、蕭○○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，因執行徵信業務需要，由蕭○○央請先後任職苓雅分局、高雄市刑大之偵查佐林○○利用「警政知識聯網」內之各項查詢系統查詢民眾個資，嗣林○○陸續將 10 筆民眾個資違法洩漏予蕭○○後，蕭○○則陸續交付共 1 萬 8,000 元之賄賂予林○○作為其違法查詢個資之對價，蕭○○及陳○○則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 51 萬 5,000 元。

三、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戶籍員與國○徵信公司人員及民眾涉犯行、受賄、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及違反個資法等罪部分：

(一)國○徵信公司人員黃○○、伍○○及巫○○自 108 年起，因執行徵信業務而須知悉民眾之個人資料，遂由巫○○代為央請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戶籍員邱○○利用內政部及鄉鎮市戶政資訊查詢系統(下稱戶政系統)查詢民眾個資，嗣邱○○將 235 筆個人資料違法洩漏予巫○○後，巫○○先向黃○○、伍○○收受每筆 6,000 元至 8,000 元不等之賄款後，巫○○再將其中共 94 萬 7,000 元之賄款交付予邱○○作為其違法查詢個資之對價，黃○○則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共 19 萬 1,000 元、伍○○則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共 3,500 元、巫○○則持前開個人資料執行徵信業務而獲利共 141 萬元。

(二)民眾陳○○為尋找債務人，於110年間陸續央請戶籍員邱○○利用戶政系統查詢民眾個資，嗣邱○○將個人資料違法洩漏予陳○○後，陳○○則交付共6,000元作為其違法查詢個資之對價。

四、上情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屏東地檢署)鍾佩宇檢察官偕同南調組駐署檢察官蔡杰承、黃昭翰，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警政署政風室、保安警察第五總隊，先後執行4波搜索，並陸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郭○○等10人獲准，因認郭○○等19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、收受賄賂罪、刑法偽造文書、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，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1月6日偵結提起公訴。